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54
1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洛尔·德罗德里格斯夫人（委内瑞拉）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述标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88年10月24、25、27、28、31日，11月1、2、4、8、10、14和18日，和12月15和18日举行的第14、16、18、20、22至26、28、30、35、48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期间表达的观点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3/SR.14、16、18、20、22-26、28、30、35和48）。

88-33688

3. 委员会在审议分项(a)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A/43/659);
- (b) 秘书长的报告, 转递一份刊载 1988年6月30日所有工作人员所属办公室、部门与组织单位、姓名、职称、国籍和职等的名录 (A/C. 5/43/L. 2).

4. 委员会在审议分项(b)时,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 (A/C. 5/43/18).

5. 委员会在审议分项(c)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 (A/C. 5/43/6);
-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 (A/C. 5/43/14);
- (c)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 (A/C. 5/43/25).

6. 在本议程项目下, 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其中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A/C. 5/43/27 和 Corr. 1).

7. 10月24日, 委员会第1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 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 邀请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一名指定代表在委员会作口头发言。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 至 D 和决定草案 A/C. 5/43/L. 12

8. 在12月15日第48次会议上, 主席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后, 提出了关于人事问题的四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A/C. 5/43/L. 12).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 B. C 和 D (见第14段, 决议草案一) 。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15段）。

B. 决议草案 A/C. 5/43/L. 13

11. 在12月18日第50次会议上，主席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了一项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决议草案（A/C. 5/43/L. 13）。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律顾问就一些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问题作了发言。中国、加纳、肯尼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又就法律顾问的答复作了发言。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独立的国际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¹

注意到某些会员国的国民本来按照定期合同工作现在接受长期和无限合同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

关切到秘书处职位特别是高层职位的公平地域分配情况进一步恶化，

铭记会员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就人事问题表示的意见，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请秘书长遵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1，²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突出其权威；

3. 请秘书长，为了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秘书处高层职位轮流担任的原则，在任命一切高层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并且规定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的工作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4. 敦促秘书长，每次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的会员国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以及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但须考虑到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以确保所有这些国家都更接近其适当幅度的中点；

5. 重申《宪章》规定的机会均等原则，以及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原则；请秘书长充分尊重对所有会员国适用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执行这些原则；

6. 敦促秘书长增加采取措施，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确保发展中国家国民有适当人数任职高级职位；

¹ A/43/659。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7. 进一步敦促秘书长，除了按照上段采取行动外，又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确保其他国家国民也有适当人数任职高级职位；

8.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裁减员额对地域分配特别是高级职位地域分配情况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矫正任何的不均衡状况；

9. 又请秘书长特别注意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补缺情况；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求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主要部门的专业人员以上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广泛；

11. 敦促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5 / 210号决议附件第三节、1982年12月17日第37 / 126号决议和第42 / 220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以竞争性选择为基础，加紧努力拟订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综合职业发展计划；

12. 又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增加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加强秘书处的训练和再训练能力；

13. 请秘书长完成全面调整对外和内部考试，研究其对地域分配的影响，并斟酌向大会提出建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人事问题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要有个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

³ A/C.5/43/25。

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五次报告，⁴

喜见内部司法制度已有改善，今年的进展巨大，包括处理了总部联合申诉委员会的许多积压案件和精简了申诉程序，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请秘书长遵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60，²于1989年底之前建立其报告提议的经全面修订的内部司法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呼吁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18段和19段，尽早开始执行新的惩戒规则和程序，以及订正的受理上诉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⁵各有关条文，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条，

重申将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的妇女任职人数在1990年以前增加到占总数30%的目标，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3/7/Add.4)。

⁵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内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及其决定：根据现有资源，在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指派一名高级职位人员，全时工作，负责监测和促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内地位的工作；

2. 请秘书长按照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第3段内的要求继续努力，并考虑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人数，以期妇女所占比例尽可能在1990年以前达到总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3.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占公平的比例；

4.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百分比，特别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在这些员额中的人数；

5. 重申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除其他外，应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以及鼓励妇女应征空缺员额和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

6. 请秘书长就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行动纲领》⁷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协调中心和指导委员会分别所起的作用，以及就执行指导委员会第四次报告⁸内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报告，并确保将这项资料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⁶ A/C.5/43/14。

⁷ A/C.5/40/30。

⁸ 见A/C.5/43/14，附件一。

D

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和语文培训工作

大会,

意识到秘书处的语文力量对于本组织发挥有效率、有效力的职能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内工作语文使用问题的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6年12月20日第2241(XX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59(XXII)号和1968年12月20日第2480B(XX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第三节, 以及1984年9月25日秘书长按照该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技能现况的报告, *

希望关于秘书处工作语文的使用的规则在实践上充分实施,

1. 鼓励秘书长在确保秘书处各工作语文获得更好使用所作的努力方面, 采取可应用的措施, 以使工作人员能够在书面和口头通讯时使用恰当的工作语文, 同时要铭记各区域委员会也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特殊情况;

2. 请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36/235号决议第十七节, 鼓励工作人员特别是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的语文培训便利, 以便扩大他们对本组织所有语文的知识;

3. 请会员国依照现行政程序, 继续向联合国目前的语文培训设施作出志愿贡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A/C.5/39/6和Corr.1.

决议草案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 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为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¹《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还回顾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76(II)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到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中特别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责方面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充分及时地提供有关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一事资料——特别是准予同有关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是很重要的,

¹⁰ 第22 A(II)号决议。

¹¹ 第179(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标准的公正和适当程序方面较为广泛的考虑，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向大会提交的报告，¹² 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大量增加和关于以前在本项目下所报告的个案的事态发展；
2. 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3.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有关工作人员的被征税以及地位、特权和豁免等问题提供的资料；
4. 痛惜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越来越多；
5. 又痛惜工作人员在行使其正式职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6. 呼吁全体会员国认真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运行的行动；
7. 呼吁目前拘捕或监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够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职务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接触被拘禁的工作人员的权利；
8. 呼吁在其他方面妨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以正当方式执行其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适当尽快解决每一案件；

¹² A/C. 5/43/18.

9. 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它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0. 请秘书长利用其可用的一切手段，设法迅速解决报告中提到的未决案件；

11. 又请秘书长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人，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2.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就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妥为履行职务有关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出现的其他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妥为履行职务、安全和保护的各项措施，并于必要时修改此种措施。

* * *

15.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大会，注意到需要定期审查《工作人员细则》并每年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全文及修正案文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¹³

¹³ A/C.5/43/6。